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6] 14号

关于转发开展2013年省级实践教学建设项目总结验收工作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5〕45号）、《关于公布2013年全省普通高校实践教学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教通〔2013〕295号）和《关于开展2013年省级实践教学建设项目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6〕246号）的要求，为及时检查我校专业类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的建设成效，总结建设经验，推动项目建设的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省级项目的示范辐射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项目自评

1、请我校2013年立项的商科类专业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项目对照湖南省教育厅文件关于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立项建设方案，认真做好建设进展情况总结及任务完成情况自评工作，进一步总结成功经验，分析查找问题，提炼项目特色并制定后续建设方案，分项目形成总结自评报告。

2、所有自评材料请按照新修订的《湖南省普通高校实践教学资源制作技术规范》（见附件），全面搜集和整理项目建设形成的各类教学资源。

3、结合《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5〕45号）文件要求，制定后续建设与改革方案，为项目转型升级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做好前期基础建设。

二、已验收项目制定建设与改革方案

2012年立项的生物与食品类专业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请按照《关于开展2013年省级实践教学建设项目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6〕246号）的要求，制定建设与改革方案。

三、材料上交

1、学院于6月20日前须将项目的总结自评报告（含数字教学资源清单）、建设与改革方案改革纸质版（各一式三份）和电子文档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

2、各单位按评审意见修改后，于6月26日前提交所有验收材料的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并通过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平台（http://zlgc.hnadl.cn/）上传材料。

3、联系方式：    贺建武   联系电话：07438565008

附件：关于开展2013年省级实践教学建设项目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6年6月8日